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經109.05.02第四屆校友會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傑出校友類，含下列類別：

(一)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(二)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美事蹟者。

(三)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
(四)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(五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(六)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(七)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(八)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二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興學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四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：

辦理10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9年9月1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至本校廖淑華組長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5人、校友會理事長及常務級理監事或校友代表與學區里長、地方顯達仕紳等共15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- 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當年校慶日或10月17日傑出校友表揚大會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七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畢業時間	民國____年 / 畢(肄)業屆別: 第 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復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復後)			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電話	(公) (宅)	手機			
	通訊地址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職稱			
	學經歷簡介 (最高學歷)					
	傑出優良事蹟 (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)	1. 2. 3. 4. 5.	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		首長姓名		
				職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薦	單位名稱		姓名		
				職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	姓名				
	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民國 年畢業(班)(社區人士免填)			
		目前服務單位		職稱		
電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0642臺中市北屯區軍福13路300號。教務處 廖淑華老師 收
 ※檔案薦送者：請轉成 pdf 檔後，寄到 廖淑華 <owl@mail2.jges.tc.edu.tw> (除2以外,均為英文字母小寫)
 ※聯絡電話：(04)24370696分機712 傳真：(04) 24370655 廖淑華老師/ 總幹事 賴西園0912-043367
 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